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3-064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公司将于2024年1月16日刊登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华能紫金睿谷5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名称及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决策管理及授权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12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5.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17日 9:00-12:00, 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与投资者关系部(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华能紫金睿谷5号楼)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昭营

联系电话(传真):025-87730881

电子邮箱:IR@xntsgs.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华能紫金睿谷5号楼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与投资者关系部(邮编:210000)

6、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0”,投票简称为“新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决策管理及授权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无转委托权。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3-063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其中董事李晓先生、石林丛女士,独立董事刘朝安先生、温素彬先生、程德俊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决策管理及授权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决策管理及授权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进行修订,并更名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五)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公司对《董事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更名为《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

(六)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

(七)审议批准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八)审议批准了《关于制定(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九)审议批准了《关于制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工作制度》。

(十)审议批准了《关于ESG治理架构建设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运作水平,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董事会一致同意搭建董事会、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以及ESG推进小组三个层级的ESG治理架构。其中,董事会为ESG管理及信息披露的领导和决策机构,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为ESG工作的研究和指导机构,ESG推进小组主要负责ESG工作的协调和执行。

(十一)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修订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需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张彤先生为主任委员,管健先生、孙黎明先生、刘朝安先生、温素彬先生为委员。

2、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刘朝安先生为主任委员,杨汉彦先生为副主任委员,程德俊先生为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程德俊先生为主任委员,石林丛女士为副主任委员,张骁先生为委员。

4、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温素彬先生为主任委员,李晓先生为副主任委员,张骁先生为委员。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定于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15:00在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华能紫金睿谷5号楼),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4)。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6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32.2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0%。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66.12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12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关于在未来六个月的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66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已回购股份转让完毕的,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6元/股(含)。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3.66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32.2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0%,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66.12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66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32.24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0%。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2023年12月7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5,223,350	26.36%	542,545,754	27.7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9,366,052	73.64%	1,412,043,648	72.24%
总股本	1,954,589,402	100.00%	1,954,589,40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2、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66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66.12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0%。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2023年12月7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5,223,350	26.36%	528,884,552	27.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9,366,052	73.64%	1,425,704,850	72.94%
总股本	1,954,589,402	100.00%	1,954,589,40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为1,847,815,479.9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68,962,493.86元,流动资产为723,920,987.27元;2023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079,064.84元,2023年1-9月摊销股权激励费用10,614.45万元,扣除该影响后,扣非归母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减亏21.69%,2023年第三季度扣非归母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减亏46.74%, 环比第二季度减亏57.40%。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0,000 万元计算,按2023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5.41%、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55%、占流动资产的13.81%。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累计对外偿还债务本息已超过人民币4.71亿元,资产负债率由2021年的40.33%大幅降至约22%,而有息负债率则降低至约10%,公司融资余额及融资成本大幅下降,通过公司财务状况的持续优化,有力的提升了公司的经营韧性,提升了对外扩张的潜力及可行性。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管理层认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用以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通过履行增持承诺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行权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万股)	占公司2023年12月7日总股本比例
李化春	董事长	履行增持承诺集中竞价	52.55	0.03%
		行权	900.00	0.46%
郭健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履行增持承诺集中竞价	52.83	0.03%
		行权	550.00	0.28%
刘公直	董事、总经理	履行增持承诺集中竞价	50.57	0.03%
		行权	450.00	0.23%
黄炳涛	董事	履行增持承诺集中竞价	52.86	0.03%
		行权	450.00	0.23%
高玉霞	董事	行权	50.00	0.03%
吴俊峰	职工代表董事	行权	450.00	0.23%
张小虎	财务总监	履行增持承诺集中竞价	52.45	0.03%
		行权	275.00	0.14%
合计		-	3,386.26	1.73%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关于在未来六个月的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际实施进度。

若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成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12月8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2024年境外主要交易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境内节假日休市外,2024年还将在下列境外主要交易市场节假日暂停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的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交易市场	节假日
香港	3月29日
	4月1日
	5月15日
	7月1日
	9月18日
	10月11日
	12月25日
	12月26日

若境外主要交易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另行公告。若境外主要交易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稀有金属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98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广发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月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月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月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月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稀有金属ETF发起式联接A　广发中证稀有金属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874　01987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其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2022年9月2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A类基金份额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普通投资者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目身情况对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